

附件 1:

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

为建设高水平现代交通强市，深化东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加快城乡间有效融合，建立健全全市域公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个关键，发挥市域一体化交通“先行官”作用，深化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打破城乡二元格局，突出公交公益属性，实现公交票价“一票制”，助力我市新时代“强市名城”，“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二、改造范围

起讫地在东阳市域范围内运营的城乡公交。

三、改造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行业监管、国企运营、人民满意”的原则，深化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明确统一改革政策，统一奖补标准，统一改造时间，通过宣传动员、资格审查、协议审查、协议签订、车辆交接、经济补偿、行业维稳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推进。改革完成后，由市交投集团统一承接市域内城市城乡公交的运营管理。

四、改造政策

依法收回市域内城乡公交经营权。同时鉴于涉及改造的

公交客运企业在市场培育、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偿和奖励，具体由车辆现值补偿、站点建设费用补偿、电子及办公设备补偿、场站租赁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补偿、社会贡献奖组成。

（一）车辆现值补偿

车辆（含车载设施设备）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补偿。企业另行处置车辆的，车辆现值不予补偿。

（二）站点建设费用补偿

站点建设费用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补偿。企业另行处置的，不予补偿。

（三）电子及办公设备补偿

电子及办公设备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补偿。企业另行处置的，不予补偿。

（四）场站租赁费用补偿

场站租赁费用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于涉及改造的公交客运企业历年对于场站租赁所支出费用的审计结果进行补偿。

（五）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补偿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补偿。企业自行处置的，不予补偿。

（六）社会贡献奖

社会贡献奖根据车辆设定一定系数，具体如下：

9座（含）至19座（含）车型系数设为基数0.5，社会

贡献奖 5 万元/辆；

19 座（不含）至 52 座（含）车型系数设为基数 1，社会贡献奖 10 万元/辆；

52 座（不含）以上车型系数设为基数 1.2，社会贡献奖 12 万元/辆。

（七）其他

票价改革机制和人员分流方案另行制定。

五、实施步骤

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成立工作机构，在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专班的指导下，明确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2. 开展摸底调查，走访涉及改造的城乡公交客运企业，征求企业意见，掌握公交线路、公交车辆及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完成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风险评估和公交资产评估。

（二）实施优化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组织召开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动员大会，公布《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

2. 根据统一部署，分别与涉及改造的城乡客运企业签订改造协议，完成车辆移交。

3. 科学制定公交运营方案，规范制作公交站牌信息内容，根据客流情况和道路状况合理购置投放公交车辆和道路客运车型。合理安排原经营企业员工。

4. 做好信访接待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妥善处理化解社会矛盾。

5. 完善城乡客运站场设施。加快完善城乡客运站场布局，根据客观条件和需求，规划建设标准适宜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在城乡公路沿线规划港湾式停靠站、招呼站，并配套建设候车亭、站牌等设施。坚持“路站运”一体化，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配套建设港湾式停靠站等设施，与道路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6. 建立健全城乡公交长效发展机制。完善城乡公交成本规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绩效评价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列入年度公共财政预算，由市交通运输局按季综合考核后分批拨付运营单位。

7. 完善城乡公交票价政策。改造完成后，具体票价调整方案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公共交通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

公室、市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办、市铁路项目指导服务中心、市交投集团为成员的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专班，负责我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改造过程中政策解读、指导和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自身职能做好有关工作。

（二）宣传引导

东阳市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公交出行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和从业人员的理解和支持。要面向改造涉及企业与个人做好政策解释、疏导教育工作，要深入了解情况，倾听意见建议，切实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平稳推进。